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以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其名稱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更改為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港幣40,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去年同期」）增加約2%。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5,109,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781,000元。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季度業績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其名稱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更改為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4,407	12,767	40,564	39,774
銷售成本		(12,947)	(11,727)	(36,637)	(35,130)
毛利		1,460	1,040	3,927	4,644
其他收益		476	27	1,735	34
銷售與分銷開支		(153)	(550)	(815)	(1,27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733)	(1,216)	(7,089)	(3,248)
經營(虧損)／溢利	4	(950)	(699)	(2,242)	159
融資成本	5	(457)	(359)	(1,221)	(94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79)	—	(1,646)	—
除稅前虧損		(1,886)	(1,058)	(5,109)	(781)
所得稅	6	—	—	—	—
本期間虧損		(1,886)	(1,058)	(5,109)	(78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		(1,886)	(1,058)	(5,109)	(781)
每股虧損	8	(0.039)	(0.022)	(0.105)	(0.016)
— 基本(港仙)		(0.039)	(0.022)	(0.105)	(0.0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8,000	35,770	985	23,509	—	162	(13,154)	55,272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								
一間聯營公司之代價	1,600	224,000	—	—	—	—	—	225,600
本期間虧損	—	—	—	—	—	—	(781)	(781)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u>9,600</u>	<u>259,770</u>	<u>985</u>	<u>23,509</u>	<u>—</u>	<u>162</u>	<u>(13,935)</u>	<u>280,091</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9,600	259,770	985	14,508	—	42	(31,674)	253,231
因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股份	150	—	—	—	—	—	—	150
發行認股權證	—	—	—	—	4,422	—	—	4,422
換算對外營運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87	—	287
本期間虧損	—	—	—	—	—	—	(5,109)	(5,109)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u>9,750</u>	<u>259,770</u>	<u>985</u>	<u>14,508</u>	<u>4,422</u>	<u>329</u>	<u>(36,783)</u>	<u>252,98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iko Venture Limited。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以港幣（「港幣」）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出售漿板及紙品（減折扣及退貨後）之收益。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土地租金攤銷	<u>351</u>	<u>335</u>	<u>1,079</u>	<u>1,081</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貸利息	<u>457</u>	<u>359</u>	<u>1,221</u>	<u>940</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免50%。由於該中國附屬公司在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錄得虧損，因此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	<u>(1,886)</u>	<u>(1,058)</u>	<u>(5,109)</u>	<u>(78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4,875,000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期內發行股份之影響	<u>—</u>	<u>—</u>	<u>28,846</u>	<u>—</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875,000	4,800,000	4,828,846	4,8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497</u>	<u>75,146</u>	<u>497</u>	<u>75,09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875,497</u>	<u>4,875,146</u>	<u>4,829,343</u>	<u>4,875,095</u>

由於潛在股份將減少每股虧損，故被視為反攤薄，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40,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去年同期」）增加約2%。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港幣5,109,000元。於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港幣781,000元。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達港幣7,08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3,841,000元。增加主要自建議進一步收購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百田」）之30%股權及建議出售全資附屬公司雲南昌寧建星紙業有限公司（「雲南昌寧」）所招致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港幣2,300,000元而產生。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主要來自為製造漿板及紙品提供資金所籌得之貸款之利息支出。

展望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造紙填料以及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漿板及紙品。收購百田讓本集團可多元化拓展石油及氣體勘探及採掘業務，並讓本集團可以更具生產力之方式重新調配其資源。

鑑於石油及氣體價格高企，由於本集團之石油及氣體勘探及採掘業務投資預期將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維持其增長動力及擴大其收益來源，故董事對本集團之表現深感樂觀。

展望未來發展，本集團將集中其企業資源於石油及氣體業務，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銷售漿板及紙品業務以維持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董事預計漿板及紙品業之競爭激烈及經營業績疲弱情況短期內可能持續，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銷售漿板及紙品業務之經營業績。

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進行多項交易，並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詳情如下：

從本公司主要股東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 Inc.之唯一擁有人林南先生收購百田30%之額外股權，經調整代價約為港幣468,23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清償：

- (i) 港幣191,880,000元以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36元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及
- (ii) 約港幣276,350,000元以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43元，按年利率3%計息，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3年)支付。

建星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兆嘉投資有限公司(「兆嘉」，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詹劍嶠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出售雲南昌寧(乃本集團於雲南昌寧之註冊資本及股東貸款之權益)，代價包括現金港幣26,000,000元及兆嘉承諾償還本集團根據銀行信貸所結欠及應付之本金總額約港幣15,600,000元。

於本集團向兆嘉出售雲南昌寧完成後，雲南昌寧向本集團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購買價之價格供應漿板及紙品，年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就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詹劍嶠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0,000,000 (L) (附註2)	30.77%
辛德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7,580,000 (L) (附註3)	0.98%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2. 詹劍嶠先生為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
3. 辛德強先生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短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iko Venture Limited (附註2)	1,50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30.77%
林南 (附註3)	800,000,000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41%
	1,175,679,607 (L)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4.11%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附註3)	80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16.41%
Inwood Support Limited (附註5)	500,700,000 (L)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0.27%
吳波 (附註5)	500,700,000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27%
Lin Xuefang (附註7)	500,700,000 (L)	配偶權益	10.27%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8)	280,000,000 (L)	擔保權益	5.74%
朱月華 (附註8)	280,000,000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74%
馬少芳 (附註8)	280,000,000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74%

附註：

1. 「L」字母指該人士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2. Siko Ventu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詹劍嶠先生實益擁有。
3.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包括因本公司進一步收購百田30%股權完成後之533,00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642,679,607股將予設立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5. Inwood Support Limited 由吳波全資擁有。
6. 該等股份指因全面行使由Inwood Support Limited持有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7. Lin Xuefang為吳波之配偶。
8.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分別由朱月華及馬少芳擁有51%及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0.002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期內 已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辛德強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額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48,750,000	500,000	—	500,000
總計				<u>75,500,000</u>	<u>(75,000,000)</u>	<u>500,000</u>

於本期間，並無授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董事與最高行政人員之購入股份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參與安排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取利益。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本期間已遵照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競爭權益

本公司主席兼董事詹劍嶠先生為庫悅有限公司（「庫悅」）之董事，庫悅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劍嶠先生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庫悅購入一破產造紙廠之資產及生產機器。由於庫悅生產之產品有別於本集團之產品，故董事認為有關同類業務對本集團之影響輕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期間，本公司主席兼董事詹劍嶠先生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向不同銀行作上限總額為港幣19,500,000元(去年同期：港幣19,500,000元)之私人擔保。
- (b) 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辛德強先生之一位近親家屬成員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港幣15,000,000元(去年同期：港幣15,000,000元)之私人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有關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作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00,000元)之擔保。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該等信貸額中港幣12,4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700,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志雄先生、溫漢強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王愛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董事會將盡快宣佈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新成員，惟無論如何將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所載之時限內宣佈。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未經審核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載列充分之披露。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鄒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辛德強先生、林漳先生及鄒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雄先生及溫漢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